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2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永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天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513,267.67	99,259,833.93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52,296.35	15,480,190.25	-16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44,084.65	-4,367,728.44	-16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44,109.29	-55,721,763.07	137.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2.00%	-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9,275,064.53	1,924,961,848.44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4,042,406.12	781,579,262.93	-0.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169.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479.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032.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2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071.98	
合计	1,591,78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1%	160,093,848	0	质押	156,000,000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境外法人	2.40%	12,085,178	0		
徐志英	境内自然人	1.55%	7,790,724	0		
赵敏燕	境内自然人	0.99%	4,990,000	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3,838,500	0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3,543,576	0		
曾青霞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380,000	0		
新疆德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925,810	2,925,810		
刘静芳	境内自然人	0.58%	2,907,536	0		
晏可荣	境内自然人	0.47%	2,346,7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160,093,848	人民币普通股	160,093,848			
KING JOIN GROUP LIMITED	12,085,178	人民币普通股	12,085,178			
徐志英	7,790,724	人民币普通股	7,790,724			
赵敏燕	4,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00			
乌鲁木齐绿保能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8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8,500			
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	3,543,576	人民币普通股	3,543,576			

公司			
曾青霞	3,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0,000
刘静芳	2,907,536	人民币普通股	2,907,536
晏可荣	2,34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6,700
金波道	2,3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除出资控股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光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外，还参股了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同时还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九大股东晏可荣（无限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2,346,700 股，共计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2,346,700 股；第十大股东金波道（无限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2,322,200 股，共计持有光正集团股份 2,322,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11,624.45万元，下降66.98%，主要系本期支付光正燃气股权收购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621.25万元，下降65.07%，主要系本期支付光正燃气股权收购款所致。
-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5211.27万元，下降64.91%，主要系本期收购光正燃气股权事项完成，款项由预付账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 4、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206.21万元，下降49.97%，主要系本期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 5、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1055.60万元，下降93.13%，主要系本期归还债券利息所致。
- 6、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584.19万元，下降45.56%，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计提的所得税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9049.62万元，增长1183.91%，主要系本期收到借款所致。
- 8、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000.00万元，增长158.44%，主要系本期收到贷款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2,526.97万元，下降93.16%，主要系本期无发生大额非经常性收益所致。
- 1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7,170.40万元，下降446.05%，主要原因系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日2016年3月10日，关于孙焯先生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49%股权及韩爱民女士持有的光正燃气下属五家子公司各 20%股权的全部股权收购款项支付完毕。2016年3月8日，公司与孙焯先生完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正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2016年3月15日之前，公司已与韩爱民女士共同完成了光正燃气下属五家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持有麦盖提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阿克陶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伽师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岳普湖县庆源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
- 2、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并于2016年3月24日公告确认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当日起按照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潜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事项进行了洽谈并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双方正在协商确定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日 2016 年 3 月 10 日，关于孙焯先生持有的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49% 股权及韩爱民女士持有的光正燃气下属五家子公司各 20% 股权的全部股权收购款项支付完毕。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孙焯先生完成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止至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与	2016 年 03 月 10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33164?announceTime=2016-03-10

<p>韩爱民女士完成了光正燃气下属五家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持有麦盖提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阿克陶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伽师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岳普湖县庆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p>		
<p>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告确认筹划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当日起按照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潜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收购标的公司事项进行了洽谈并达成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具体合作方案双方正在协商确定中。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对相关实施方案进行了协商、讨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p>	<p>2016 年 03 月 24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2069849?announceTime=2016-03-24</p>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没有且将来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	2009 年 06 月 3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永麟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	2009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未来6个月（2015年7月13日-2016年1月12日）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	2015年07月13日	半年	履行完毕

			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半年	履行完毕(履行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苏志杰;刘玉娥;巴州含锦投资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原股东承诺, 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以及双方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三年内每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 并签订业绩承诺协议。若承诺的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 原股东将以现金形式按未完成的年利润限额的 51% 差额部分同比例向光正集团予以补偿。	2013 年 07 月 26 日	2015-01-01 至 2017-12-31	已进入按协议处理环节, 正在处理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孙焯	"孙焯先生作为庆源管输(现已更名为光正燃气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就本次增资已作出承诺: 庆		2013-01-01 至 2015-12-31	孙焯先生 2013、2014 年度的业绩补偿工作已履行完毕。目前已按照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交易的

		源管输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实现的主营业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三年合计 11,500 万元）。若庆源管输承诺的年度利润未达到承诺目标，孙烨先生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相应予以补偿（按照股权比例所享有的业绩权益计算补偿金额）。孙烨先生以其持有的庆源管输 49% 股权分红权提供保证。			具体方案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存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800	至	-2,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钢结构业务在新疆区域具有周期性，一二季度受客观环境影响，本		

	<p>期产量较低、固定费用较大所致。</p> <p>2、去年同期主要受到资产处置获得非经常性收益的影响，本期无非经常性收益。</p>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永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